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簡章



102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20、50128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main1.htm>

報名登入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教務處註冊組編印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考系所組、錄取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參酌	1
五、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18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20
七、考試日期	20
八、考試地點	21
九、錄取標準	21
十、錄取名單公告	21
十一、報到、驗證	21
十二、復查	22
十三、申訴	22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24
附件(三)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25
附件(四)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27
附件(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29
附件(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0
附件(七)各系所連絡電話及網址	31
附件(八)造字申請表	33
附件(九)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一覽表	34
附件(十)校區平面圖	35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2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	9	
	外國語文學系	2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9	
	歷史學系	2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9	
	臺灣文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9	
理 學 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3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0	
	物理學系	3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 博士學位學程	1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	規 劃 與 設 計 學 院	建築學系	10	
	化學系	3		都市計劃學系	10	
	地球科學系	4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4		工業設計學系	11	
生 物 科 學 與 技 術 院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4	管 理 學 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11	
	生命科學系	4		會計學系	12	
	生物科技研究所	5		財務金融研究所	12	
工 學 院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5		統計學系	12	
	機械工程學系	5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2	
	化學工程學系	6		資訊管理研究所	12	
	資源工程學系	6		企業管理學系	1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6		國際企業研究所	13	
	土木工程學系	7		交通管理科學系	13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7		醫 學 院	環境醫學研究所	14
	工程科學系	7			公共衛生研究所	14
	系統及船舶機雷工程學系	7			臨床醫學研究所	14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8			基礎醫學研究所	15
	環境工程學系	8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15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8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16	
				社 會 科 學 院	政治經濟研究所	16
			教育研究所		17	
			法律學系		17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招考博士班研究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件一），並符合各學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及條件者。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件三「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修業年限：

- (一) 2 年至 7 年。
- (二)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 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詳細報名繳費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18-20 頁「五、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報名繳費期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非繳費期間不開放，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19 頁說明)
- (三)、報名登錄期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四)、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 (含) (以郵戳為憑)。
- (五)、收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收件：103 年 4 月 9 日上班時間內，將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資料表件及系所備審資料，直接送至註冊組收件 (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 (六)、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03 年 4 月 16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
※請考生務必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
(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名額、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各系所甄試名額包含於錄取名額內，若甄試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37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 筆試(30%)：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中國語言文字學(以上任選二科) 二. 審查(30%)：碩士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碩士班學業成績(各一式6份，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三. 面試(4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本系不必繳交推薦函) 二、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每月壹萬伍仟元，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外國文學組(381)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外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382)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	1. 面試(30%) 2. 審查(20%)：(1)大學(含)以上學業成績單(2)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3)英文研究計畫(五至八頁)(4)教授推薦函(二封) ※以上審查所需資料除推薦函外各一式五份 3. 筆試(50%)： (1)研究方法 (2)文獻評析	
			歷史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390	5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臺灣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1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40%) 2. 審查(40%)：代表著作(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論著)、參考論文二至三篇、研究計劃、學經歷及論著目錄、碩士學業成績單 (以上資料各一式5份) 3. 筆試(20%)：台灣文學史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免繳推薦書)。 二、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審查資料請自留原稿，恕不退還。 四、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數學系	應用數學博士班 一般生	42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 面試(30%) 二. 審查(20%) 三. 筆試(50%)： 1. 高等微積分(40%) 2. 線性代數(40%) 3. (1) 實變數函數論(2) 代數(3) 微分幾何(任選一科)(20%)	一、含甄試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相關網址： http://www.math.ncku.edu.tw/admission/scholarship-under.php 。
物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30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60%) 2. 審查(4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四、推薦函格式不拘。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40	1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60%) 2. 審查(4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三、個人資料表、推薦函等相關格式，請逕行上本系網站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化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450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50%) 2. 審查(5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地球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461	4	<p>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二、地球科學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p>	<p>1. 面試(50%)(面試應準備博士學位計畫書及其他有利於評分學術研究經驗之口頭報告)</p> <p>2. 審查(50%):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證明、碩士論文(應屆碩士畢業生可提交其論文之初稿或足以證明其論文成果之摘要,參照中華民國地質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格式)、博士學位計畫書、推薦書三份(格式不拘)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一、甲、乙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二、擇優提供獎學金。</p>
			乙組	462	1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330	3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1. 面試(60%)</p> <p>2. 審查(40%)</p>	<p>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p> <p>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p> <p>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p> <p>四、本所訂有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詳細請參閱本所網頁。</p> <p>五、本所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p>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180	5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1. 面試(50%)</p> <p>2. 審查(50%)</p>	<p>一、含甄試名額1名。</p> <p>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p> <p>三、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p> <p>四、面試資料表及推薦函二封，請逕行至本所網頁下載。</p> <p>五、面試時考生請準備口頭報告10分鐘後再應答。</p>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70	8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或其他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1. 審查(40%):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著作、未來研究計畫、推薦函三封及面試資料表、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2. 面試(60%)</p>	<p>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p> <p>二、推薦函及面試資料表格式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請詳見附件(七)。</p> <p>三、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p> <p>四、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生網頁。</p>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491	1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甲組 1. 面試(50%) 2. 審查(50%)：碩士論文(應屆生可附初稿)、著作、未來研究計畫、自傳、履歷、推薦函三封、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提供獎學金。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推薦函請逕行上網下載，請詳見附件(七)。 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七、若有相關問題請參考本所網頁。
		在職生 乙組	492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280	3	一、審查(50%) 1. 博士學程規劃及方向(包含博士生入學指導教授意向認定表) 2. 其他資料：碩士論文(應屆生可附初稿)、參考著作、自傳(約1500字)、履歷、推薦信兩封(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50%) 博士學程規劃及方向(包含修課及研究規劃)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部分之說明。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博士生入學指導教授意向認定表」請至海事所網頁下載。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11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審查(50%) 2. 面試(5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6名、乙組5名、丙組4名、丁組3名、戊組4名。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 (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四、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科學組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丙組：機械設計組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戊組：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考生僅能報考壹組。 七、考生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各組審查表格」，填寫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電子檔至審查表格上面的email。亦將審查表格印出連同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八、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乙組	512	11			
			丙組	513	9			
			丁組	514	7			
			戊組	515	7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化學 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50	2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審查(60%) 2. 面試(40%)	<p>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11 名</p> <p>二、報名時除須繳交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資料(推薦格式不拘)外,尚需「化工系審查資料表」、「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本系網址:詳見附件(七)),資料繳交不全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錄取名額 1/2 為限)。(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p> <p>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名額。</p> <p>五、有關資格考及化工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 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s/Courses/rule/rule.htm</p>			
		在職生	560					18	<p>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p> <p>二、研究方向 地質工程,資源開發及保育、礦物科學及資源再生、資源經濟及管理、石油及天然氣工程。</p> <p>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p> <p>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p> <p>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教務網頁。</p>	
材料科學 及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71	2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審查 (60%) (1)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免繳)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一份。 (4)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須推薦人彌封簽名)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各一份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	<p>一、材料系博士班含甄試名額 12 名;奈微科技博士班含甄試名額 3 名。</p> <p>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p> <p>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至多為錄取名額之前 30%),得免參加面試直接錄取。</p> <p>四、考生僅能擇一(材料博士班或奈微博士班)報名。</p> <p>五、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p> <p>六、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p>			
		在職生						572	7	31
	奈微科技 博士班	一般生	572	7				31	<p>2. 面試 (32%)</p> <p>3. 筆試 (8%): 科技論文翻譯【科技論文翻譯零分者不予錄取】</p>	<p>2. 面試 (32%)</p> <p>3. 筆試 (8%): 科技論文翻譯【科技論文翻譯零分者不予錄取】</p>
		在職生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81	6	1. 面試(50%) 2. 審查(5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管理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乙組	582	1		
			丙組	583	1		
			丁組	584	1		
			戊組	585	1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01	4	1. 審查(60%) 2. 面試(4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五、甲、乙組正取生第一名各提供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獎助學金一學期。(請參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在職生		2		
			一般生		4		
			乙組	602	1		
			在職生		1		
工程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11	4	1. 審查(50%) 2. 面試(5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2名、乙組3名、丙組1名、丁組3名、戊組2名。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推薦函格式請由本系網站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 三、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與應用組)資訊工程與應用 丙組:(量子電腦組)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生物學 丁組:(應用力學組)系統構裝、應用力學(含固力、熱流) 戊組:(系統整合及奈米生醫組)光機電系統整合、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 四、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乙組	612	6		
			丙組	613	2		
			丁組	614	5		
			戊組	615	4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20	7	1. 面試(50%) 2. 審查(5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 1. 船舶系統應用:船舶流力系統、船舶結構系統、船舶輪機系統。 2. 機電系統應用:通訊系統、電力系統、光機電系統、控制系統。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航空 太空 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50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審查(50%) 2. 面試(50%) 面試學科組別：((1)-(4)擇一) (1)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 (2)結構與材料 (3)控制與導航 (4)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推薦函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詳見附件(七)。 二、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三、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環境 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71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40%) 2. 審查(60%) 審查資料之繳交請參閱簡章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著作、論文或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推薦函格式不拘) 二、一般生錄取後，如具有在職身份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就學前三年內每週至少留校三服全書」之切結書外，另須服「全書」及指導教授出具書面同意函。非本科系之錄取名額，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70%以上課程以英文授課) 三、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免面試直接錄取。 四、研究方向：甲組：工程 乙組：管理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有關資格考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
			乙組	672	1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8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50%) 2. 審查(5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並請一併繳交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	
		在職生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00	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醫學院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持有專科醫師執照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60%) 2. 審查(4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請至醫工所網頁(附件七)下載研究組別表單，並於報名時繳交。 四、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21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甲組	1. 面試 (50%) 2. 審查 (5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2名、丙組3名、丁組5名、戊組6名。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材料及元件 乙組：系統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 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VLSI 電腦輔助設計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推薦函格式請逕行上本系網頁下載，本系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六、各組筆、面試時間請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乙組	522	6		乙組	1. 面試 (50%) 2. 審查 (50%)	
			丙組	523	6		丙組	1. 面試 (25%) 2. 審查 (35%) 3. 筆試 (40%)：電路學(含交流電路分析)	
			丁組	524	10		丁組	1. 面試 (50%) 2. 審查 (50%)	
			戊組	525	12		戊組	1. 面試 (50%) 2. 審查 (50%)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530	2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25%) 2. 審查(35%) 3. 筆試(40%)：電子元件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半導體、光電、IC製程 三、推薦函格式請逕行上電機系網頁下載，電機系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四、筆、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41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甲組	1. 面試(30%) 2. 審查(40%) 3. 筆試(30%)：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4名、乙組6名。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電腦系統及網路 乙組：通信、電磁/射頻/微波/RFIC、網路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推薦函格式請逕行上電機系網頁下載，電機系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六、各組筆、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乙組	542	12		乙組	1. 面試(50%) 2. 審查(50%)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91	2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甲組	1. 面試 (50%) 2. 審查 (5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5名、乙組1名。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甲組：資訊工程 乙組：醫學資訊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報名時另繳交擬攻讀博士之專長領域(可列多個)以供面試詢答參考。 六、須至本系博士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直接錄取。
			乙組	692	5		乙組	1. 面試 (50%) 2. 審查 (50%)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1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40%) 2. 審查(60%)	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14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60%) 2. 審查(4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 三、第一至第二年，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24,000元獎學金。第三年起研究補助金金額之多寡，由成大與中研院指導老師依執行研究計劃之貢獻度給付之。 四、須至本學程博士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 五、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六、相關修課及畢業門檻請參見本學程網頁之修業辦法。	
建築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91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50%) 2. 審查(5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運算 乙組：環境規劃 丙組：建築歷史與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計畫與控制 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單於本系網頁公告(招生訊息)，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五、備審資料須含自傳及學經歷。
			乙組	592	4			
			丙組	593	3			
			丁組	594	2			
			戊組	595	4			
			己組	596	7			
22								
都市計劃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3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60%) 2. 審查(40%)： (1)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4)推薦函二份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者)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發表文章或專題報告等(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一、含甄試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請詳見附件(七)。 四、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61	7	一、審查(50%)： (1)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個人基本資料 (3) 碩士論文 (4) 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5) 推薦函三封(格式不拘) (6)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 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 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全部英語面試)(50%)	一、研究方向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授課時間以平日日間為原則。 四、採全英語授課。 五、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六、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七、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八、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九、非以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免繳論文。 十、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畢業門檻請參見本所網頁之修業辦法。	
		一般生 乙組	262				2
		一般生 丙組	263				2
工業設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41	18	一、面試(50%) 二、審查(50%) (1)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個人基本資料 (3) 碩士論文 (4) 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5)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 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 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 甲組：策略設計 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 丙組：協同設計 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三、具管理領域背景者歡迎報考甲組。 具設計或電資領域背景者歡迎報考乙組。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取各組錄取名額最多3倍。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學士學位非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12學分。 七、學士學位非工業設計相關系所畢業者，須補修大學部課程6學分。 八、學歷背景及補修學分由「系課程與規劃委員會」認定。	
		一般生 乙組	642				6
		一般生 丙組	643				3
		一般生 丁組	644				4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190	1	一、筆試(35%)： 1. 管理學(全部英文出題與作答) 2. 管理論文評論(全部英文出題與作答) 二、審查(30%) (1) 碩士畢業論文及成績單 (2) 專業特殊表現及研究計畫(請擇優扼要簡述) (3) 自傳(對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面試(35%)	一、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 二、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三、 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經歷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繳交寄件。 四、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個人審查資料繳交日期及面試時間。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3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面試(30%) 2. 審查(30%): 論文與著作、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含名次) 3. 筆試(40%): 英文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推薦函格式不拘)。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審查及面試, 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三、非會計系所畢業之新生須補修會計系所之主科科目通過(70分), 方可畢業。 四、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每月壹萬貳仟元, 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在職生					
財務金融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4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者。	1. 面試(30%) 2. 審查(30%): 論文與著作、研究計畫書、大學及碩士成績(含名次) 3. 筆試(40%): (1) 英文(2) 微積分(任選一科)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推薦函格式不拘)。 二、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審查及面試, 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三、提供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每月壹萬貳仟元, 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在職生					
統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5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審查(30%) 二、面試(40%) 三、筆試(30%): 數理統計(含機率論)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審查成績特優者免筆試、面試, 可直接錄取。 三、成績優異者, 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四、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 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推薦函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請詳見附件(七)
		在職生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6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面試(50%) 二、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一份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 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 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 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 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在職生					
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7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者。	一、面試(50%) 二、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一份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 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 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 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 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在職生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81	2	一、筆試(35%) 甲組 行銷管理論文評論 乙組 經濟學 丙組 創新與科技管理論文評論 丁組 策略規劃 戊組 統計學 己組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論文評論 二、審查(30%) (面試當日繳交) 三、面試(35%)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一、研究方向： 甲組-行銷管理 乙組-財務與應用經濟 丙組-創新與科技管理 丁組-組織與策略管理 戊組-營運與決策 己組-人力資源管理 三、筆試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審查及面試，系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 ※四、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經歷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繳交寄件。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乙組	782	2		
			丙組	783	2		
			丁組	784	2		
			戊組	785	2		
			己組	786	2		
國際企業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90	1	一、筆試(35%)：管理論文評論 二、審查：30% (面試當日繳交) 三、面試(35%)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國際企業、人力資源管理、電子商務、數位經濟。 三、筆試通過者再通知審查及面試，系備審資料請於面試當日繳交。 ※四、報名審核表及報考資格審查(學經歷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繳交寄件。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交通管理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800	3	一、筆試(20%)： 英文文獻評析(含英文寫作) 二、審查(40%) (請詳閱備註五) 三、面試(4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 1. 運輸規劃 2. 運輸經濟 3. 運輸工程 4. 電信管理 5. 物流管理 6. 航空運輸 7. 智慧型運輸系統 8. 軌道運輸 9. 海運管理 10. 都市交通 11. 旅客運輸 12. 觀光休閒。 三、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推薦函及相關表格請逕行上網下載請詳見附件(七)。 五、審查文件中若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份，並請指導老師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六、檢附最近通過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七、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在職生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二、報考在職生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全職服務滿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請附工作證明)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生	一般生	甲組	871	2	一、甲、乙組限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二、丙組限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相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面試時，每位考生需準備 15 張 Power Point slides 以 10 分鐘報告個人計畫書。 三、研究方向 甲組：工業與環境衛生 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研究 丙組：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職業醫學 四、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乙組	872	2			
		在職生	丙組	873	3			
公共衛生研究所	博士生	一般生	95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一、筆試：(40%) 1. 公共衛生學 (50%) 2. 研究法 (50%) 3. 英文 (不列入計分，但成績須達 60 分)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三、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招生資訊下載。	
						二、審查：(20%) (1) 自傳、學經歷 (2) 學術著作或其它有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 (3) 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含排名) (4) 推薦函至少二封。		
						三、面試：(40%)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生	一般生	甲組	341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甲組 1. 面試(50%) 2. 審查(5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推薦書 3 份(在職生須含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且限使用本所規定之格式，請自本所網頁下載，網址請詳見附件(七)。 三、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以上)。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在職生	乙組	342	9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基礎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91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面試(50%) 2. 審查(50%)
			乙組	292	6		
			丙組	293	6		
			丁組	294	14		
			40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01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審查(50%)： 大學及碩士成績單、自傳一篇、推薦函至少二封(格式不拘)、研究計劃構想書(限用英文，3000字以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投稿論文、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等)。 2. 面試(50%)
			乙組	302	3		
			6				
<p>一、含甄試名額甲組7名、乙組3名、丙組3名、丁組7名。</p> <p>二、研究方向 甲組：腫瘤生物學程 乙組：感染症學程 丙組：神經科學學程 丁組：轉譯醫學學程</p> <p>三、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p> <p>四、教授推薦函3封，且使用本所規定之格式，請自行自本所網頁下載，網址請詳見附件(七)。</p> <p>五、自傳(含投考動機)。</p> <p>六、1. 面試時考生以10張內Powerpoint準備口頭報告10分鐘後再應答。 2. 審查文件含碩士論文(應屆生繳交初稿)、碩士班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生免繳)、大學及碩士成績單、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不超過三頁)、自傳、三封推薦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七、報考各組之學生，課程及指導教授須依學程規定。</p> <p>八、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18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p> <p>二、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與藥物流行病學組 乙組：藥物科技組</p> <p>三、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審查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直接錄取。面試時請考生以power point準備口頭報告10分鐘後再應答。</p>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健康 照護 科學 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11	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筆試：(40%) 甲組 A 組：臨床心理學與研究方法、 B 組：認知神經科學與研究方法 (任選一組) 乙組 護理學與研究方法 丙組 物理治療學與研究方法 丁組 職能治療學與研究方法 2. 審查：(25%) (1)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畫書 (2)研究計畫書 (3)學術著作 (4)大學及碩士班成績 (5)英文能力證明 (6)推薦函三份 3. 面試(35%)	一、報名時除須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資料說明。 二、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心理組(分 A、B 兩組) A 組：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旨在培養具高等臨床心理病理、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復健與預防介入之教學、研究及實務能力之臨床心理學教師或督導。 (未修習臨床心理碩士學程者，需先補修完成) B 組：主修認知神經科學學程：旨在培養對臨床議題有興趣且具認知神經科學之教學與研究能力之教師或研究人員。 乙組：護理組 丙組：物理治療組 丁組：職能治療組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推薦函限本所規定之格式，請逕行上網下載。本所網址：詳見附件(七)。 五、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六、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七、本所發展重點與特色為以下五項研究群：(1)婦女健康、(2)高齡健康與照護、(3)身心發展與照護、(4)動作科學與照護、(5)心理健康。本所入學考試採專業分組(臨心 A 組或 B 組、護理組、物治組、職治組)方式進行審查，為落實跨領域研究，學生入學後，需自選考之專業分組內之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並於五項跨領域研究中選定至少一項研究群參加並依其選定之該項跨領域研究群之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312				
		在職生					
		一般生	丙組 313				
		在職生					
一般生	丁組 314						
在職生							
政治 經濟 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97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筆試(20%)： 政治經濟學 二、審查(30%)： 1. 碩士論文乙份或其他相當著作 2. 參考論文三篇以內 3. 研究計劃乙份 4. 教授 2 人推薦函(格式不拘) 5. 碩士班學業成績單乙份 6.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請檢附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的英文檢定證明) 三、面試(50%)	一、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第 18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二、研究方向：『政治制度與公共經濟』、『政治治理與發展』、『全球與國際政經』、『區域政經研究』等四大領域。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本所獎、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每週工作 10 小時)

系所班	(組)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980	5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一、筆試(40%)：</p> <p>1. 教育心理學理論(15%)</p> <p>2. 教育研究法(15%)</p> <p>3. 英文教育文獻之閱讀理解(10%)</p> <p>二、審查(40%)：</p> <p>1. 碩士論文(10%)</p> <p>2. 近五年內(98年1月~103年)已出版(含已被接受)之著作(20%)</p> <p>3. 研究計畫(10%)</p> <p>※審查評分標準請至本所網頁查閱</p> <p>三、面試(20%)：繳交審查資料時，請同時繳交讀書及生涯規劃說明書乙式五份</p>	<p>報名時須繳交資料：</p> <p>一、報名表</p> <p>二、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三、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p> <p>四、審查資料乙式五份(見左欄)</p>		
		甲組 991			1	<p>一、筆試：45%</p> <p>甲組</p> <p>1. 憲法及行政法(30%)</p> <p>2. (1)英文(2)德文(3)日文(4)法文(任選一科)(15%)</p> <p>乙組</p> <p>1. 依所提研究計畫方向，以下選考一科(30%)：</p> <p>(1)民事法(含實體法及程序法)</p> <p>(2)商事法及智慧財產權法</p> <p>2. (1)英文(2)德文(3)日文(4)法文(任選一科)(15%)</p> <p>丙組</p> <p>1. 刑事法(含實體法及程序法)(30%)</p> <p>2. (1)英文(2)德文(3)日文(4)法文(任選一科)(15%)</p> <p>二、書面審查(30%)</p> <p>1. 碩士論文或其他近五年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乙式三份，並附論文摘要</p> <p>2. 研究計畫乙式三份(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p> <p>3. 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其著作乙式三份</p> <p>4.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能力者，其證明文件乙式三份，無者免附</p> <p>三、面試(25%)</p>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公法組</p> <p>乙組：民商法組</p> <p>丙組：刑法組</p> <p>二、報名時須隨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1.報名表(須註明選考科目)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3.學歷證件 4.二千字以內之自傳。(本系免附推薦函)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報考資料，恕不退件。</p> <p>三、報考資格及筆試科目務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正確。</p> <p>四、未依本校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五、依筆試及書面審查之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p> <p>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法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乙組 992	1	3	<p>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法律學系或科技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而得有碩士學位；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研究所之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p> <p><u>(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u></p>	<p>一、筆試：45%</p> <p>甲組</p> <p>1. 憲法及行政法(30%)</p> <p>2. (1)英文(2)德文(3)日文(4)法文(任選一科)(15%)</p> <p>乙組</p> <p>1. 依所提研究計畫方向，以下選考一科(30%)：</p> <p>(1)民事法(含實體法及程序法)</p> <p>(2)商事法及智慧財產權法</p> <p>2. (1)英文(2)德文(3)日文(4)法文(任選一科)(15%)</p> <p>丙組</p> <p>1. 刑事法(含實體法及程序法)(30%)</p> <p>2. (1)英文(2)德文(3)日文(4)法文(任選一科)(15%)</p> <p>二、書面審查(30%)</p> <p>1. 碩士論文或其他近五年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乙式三份，並附論文摘要</p> <p>2. 研究計畫乙式三份(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p> <p>3. 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其著作乙式三份</p> <p>4.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能力者，其證明文件乙式三份，無者免附</p> <p>三、面試(25%)</p>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公法組</p> <p>乙組：民商法組</p> <p>丙組：刑法組</p> <p>二、報名時須隨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1.報名表(須註明選考科目)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3.學歷證件 4.二千字以內之自傳。(本系免附推薦函)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報考資料，恕不退件。</p> <p>三、報考資格及筆試科目務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正確。</p> <p>四、未依本校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五、依筆試及書面審查之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p> <p>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丙組 993						1
		甲組 991						1

五、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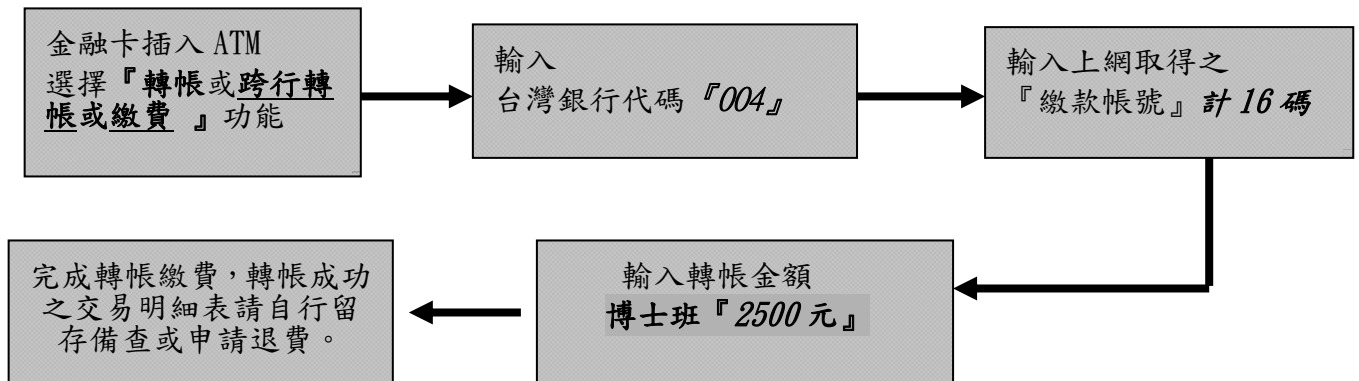
(報名表件最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1)繳交報名費		<p>1. 報名費：</p> <p>(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複試不另收費)</p> <p>(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第 19 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p> <p>2. 繳費方式：</p> <p>(1)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p> <p>(2) 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或申請退費。</p> <p>(3) 取『繳款帳號』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中午 11 時止。</p> <p>(4) 繳費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p>
(2)上網登錄報名表		<p>1.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16 碼)及「通行碼」(8 碼)由下列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點選「博士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網路登入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止。</p> <p>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p>
(3)裝寄報名表件		<p>1. 報名審核表：自網路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右下角簽名。</p> <p>2. 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如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應屆生繳交學生證影本)</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一份</p> <p>(4) 推薦函二份(格式請至各系所網頁下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各系所備審資料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2 頁至第 17 頁各系所之規定)。</p> <p>3. 學經歷(力)影本：</p> <p>(1)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p> <p>(2) 碩士畢業以上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p> <p>(3) 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p> <p>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p>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p> <p>3.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正本乙份。</p> <p>(4)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p> <p>1.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p> <p>2.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正本乙份。</p> <p>※(5) 同等學力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件三「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p> <p>(6) 在職進修考生：系所規定須附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二)。</p> <p>※證明文件若繳交影印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4.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依報名專用信封上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排列，裝入自備 B4 大小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103. 4. 10 前)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備註		<p>※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 ◎1. 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及「通行碼」(共 8 碼)。
網址：<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博士班
開放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中午 11 時止。
- ◎ 2. 繳費方式：一律採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網路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考生自付)。
開放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六，最遲於 4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4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 備註：(1)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流程再次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進入「博士班」選項後，再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4.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即可依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 (<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 點選「博士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開放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止。
- ◎5.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並上傳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自備 B4 大小信封內裝報名審核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審查資料等，於期限內限時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2.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因考生成績之計算，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取得另一組繳款帳號並分別繳費、報名及裝袋寄送。
3. 如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 B4 報名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包裹上寄出。
- ※4.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郵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5. **申請退費**：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完成及期限內應寄繳各項資料表件等作業完成者。若完成網路報名但未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前寄交報名表件或已繳交報名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6.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或欲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於報名結束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2766409，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申請。
7.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附件八)「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時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寄回。
8.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六、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在職生報考資格中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二) 報考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三)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考生所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考試日期：筆試、審查、面試：10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1 日以各系所通知為準(如附件四)。

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以後，至報名網頁系統以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或筆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八、考試地點：筆試、面試：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該系所。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九、錄取標準：

- (一) 考試總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第四大項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內排列順序之考試科目為同分參酌，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未達面試資格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 本項招生之同系所各組或各系所同組或不分組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 (四) 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之情事者均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單公告：預定 103 年 5 月 19 日公告。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或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博士班

十一、報到、驗證：

- (一)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註冊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影本。
 5. 在職生：須繳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格式不拘)。
- (四) 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六)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 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2.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4.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5.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十二、復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復查，其辦法如下：

- (一) 申請復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復查甄試項目，否則不受理。
- (二) 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復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復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復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進行復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亦不得復查閱卷標準。

十三、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具名向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件一）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件(二)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8月31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
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類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E-mail：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	-------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以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博士班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附件四)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	4月26日上午8:10起	5月2日前	5月9、10日
外國文學系	4月26日上午8:30起	4月22日前	4月26日
歷史學系	4月25日上午8:30起	4月30日前	5月10日
臺灣文學系	4月21日上午10:00起	5月1日前	5月9日
數學系應用數學研究所	5月1日上午8:30~12:20		5月1日下午2:00起
物理學系		4月24日前	5月2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9日
化學系		4月25日前	5月2日
地球科學系		4月25日前	5月3日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5月2日前	5月8、9日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4月24日前	5月2日
生命科學系		4月25日前	5月2日
生物科技研究所		4月25日前	5月3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5月2日前	5月10日
機械工程學系		4月22日前	4月26日
化學工程學系		4月25日前	5月3日
資源工程學系		4月22日前	4月26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5月3日	4月29日前	5月3日
土木工程學系		4月25日前	5月3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5月2日前	5月10日
工程科學系		5月3日前	5月10、11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4月19日前	4月25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月22日前	4月26日
環境工程學系		4月25日前	5月3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4月28日前	5月5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月25日前	5月2日
電機工程學系	丙組 5月1日上午10:00起	4月25日前	5月1日下午12:30起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5月1日上午10:00起	4月25日前	5月1日下午12:30起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甲組 5月1日上午10:00起	4月25日前	5月1日下午12:30起
資訊工程學系		4月28日前	5月3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4月24日前	4月26日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 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月28日前	5月3日
建築學系		5月2日前	5月10、11日
都市計劃學系		4月25日前	5月3日
工業設計學系		4月25日前	5月3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4月28日前	5月3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4月25日下午1:30起	5月2日前	5月9日
會計學系	4月25日上午10:00起	4月29日前	5月2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4月25日上午10:00起	4月29日前	5月2日
統計學系	5月1日上午10:00起	4月24日前	5月1日下午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4月22日前	4月25日
資訊管理學研究所		4月22日前	4月25日
企業管理學系	4月21日下午3:00	4月27日前	5月2日下午1:30分報到
國際企業研究所	4月21日下午3:00	4月27日前	5月2日下午1:30分報到
交通管理科學系	5月2日上午9:00起		5月2日下午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環境醫學研究所	5月2日上午8:00起		5月2日下午1:00起
公共衛生研究所	4月22日上午8:30起	5月1日	5月9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4月25日前	5月3日
基礎醫學研究所		4月28日	5月3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乙組4月27日上午10:00起		4月27日下午1:00起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5月10日上午9:00起		5月10日中午起
政治經濟研究所	4月25日上午9:10起	5月3日前	5月9日
教育研究所	4月26日10:00-17:00	5月1日前	5月3日
法律學系	4月25日上午9:10起	5月2日前	5月9日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 (請勾選) 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
 大陸

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境外學歷之認定，完成驗證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或城市別：

考生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	通行碼		
	<p>※請至報名網頁→取繳款帳號→點選低收入戶【報名費免繳】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1750 元】→登入取號基本資料→列印表單→填列本申請表→傳真 06-2766409（含證明文件）。</p> <p>※若欲報名多系所組者，請依上列方式重新作業。</p>		
戶籍地址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p>		
備 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4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p> <p>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於 4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附件七)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中國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100	www.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250	www.flld.ncku.edu.tw/
歷史學系	06-2757575 轉 52340	www.his.ncku.edu.tw/
臺灣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600	www.twl.ncku.edu.tw/
數學系	06-2757575 轉 65100	www.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06-2757575 轉 65259	www.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905	www.dps.ncku.edu.tw/
化學系	06-2757575 轉 65300	www.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400	www.earth.ncku.edu.tw/main.php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5900-10	www.isaps.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530	www.bio.ncku.edu.tw/bin/home.php
生物科技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5600-702	www.biotech.ncku.edu.tw/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1020	ibbt.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100	www.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605	www.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806	www.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909	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107	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205	www.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3300	www.es.ncku.edu.tw/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538	www.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615	www.iaa.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5806	www.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06-2757575 轉 63801	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400	www.bme.ncku.edu.tw/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1140	www.iotma.nck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329	www.ee.ncku.edu.tw/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www.ee.ncku.edu.tw/ime/index.htm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www.ee.ncku.edu.tw/cce
資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www.csie.ncku.edu.tw/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4200	www.imis.ncku.edu.tw/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 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6	www.csie.ncku.edu.tw/new/nckucsie/msic.php
建築學系	06-2757575 轉 54057	www.arch.ncku.edu.tw/招生訊息
都市計劃學系	06-2757575 轉 54237	www.up.nck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4343	www.ide.ncku.edu.tw/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4360	www.icid.ncku.edu.tw/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011	www.imba.ncku.edu.tw/
會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400	www.acc.ncku.edu.tw/
財務金融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400	www.fin.ncku.edu.tw/
統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606	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700	www.iim.ncku.edu.tw/
資訊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700	www.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305	www.ba.ncku.edu.tw/
國際企業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305	www.ba.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3237	www.tcm.ncku.edu.tw/
環境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8/5800	www.ncku.edu.tw/~deoh
公共衛生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1	ph.med.ncku.edu.tw/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82	www.ncku.edu.tw/~biopharm/
基礎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56	basicmed.med.nck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43	clinmed.med.ncku.edu.tw/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720	www.med.ncku.edu.tw/Allied_Health/index_c.html
教育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6200	www.ed.ncku.edu.tw/
政治經濟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0250	www.gipe.ncku.edu.tw/
法律學系	06-2757575 轉 56100	www.law.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繳款帳號 (參閱簡章內頁)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組(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輸「*」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3. 常用難字如：「矧」、「栢」、「喆」、「涂」、「珉」、「瀨」、「娛」、「堃」、「綉」、「邨」等，亦請以「*」號登錄。 4.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時置入報名專用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明書所載為準。		

附件（九）

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年度	院系別	醫學院	除醫、牙外 醫學院其他 學系	工學院、電機 資訊學院、規 劃與設計學 院	理學院、 生命科學 與科技學 院	管理學院	文、社科學院
	收費別						
102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9,580	14,670	13,700	13,200	11,580	11,400
	研究生每學分費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新生入學須繳新生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http://www.ncku.edu.tw>

June 2011
News Center, NCKU

